

# 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

## 职工债权公示

2025年8月15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5）苏0585清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8月20日作出了（2025）苏0585强清1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清算组。

经清算组调查，确认截止2025年10月28日，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下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5年11月12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清算组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清算组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

联系人及电话：孙丽娟 13862423488

特此公示。

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